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灣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7樓7102室

出席：	高志偉先生	主席
	丁燦球先生	委員
	何守昭先生	委員
	郭海生先生	委員
	潘大徽先生	委員
	謝景華先生	委員
	黃啟漢先生	委員
	鄭偉業先生	委員
	陳衛東先生	委員
	黃振豪先生	委員
	黃煒鈴女士	委員
	蔡詠怡女士	委員
	潘國英先生	委員
列席：	李君慈先生	劉春鳴代表
	黃敬威先生	秘書/機電工程署
	周厚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
	劉力基先生	機電工程署
	陳俊偉先生	機電工程署
缺席：	劉春鳴先生	委員
	張泳沁女士	委員
	王曉君女士	委員
	郭永賢先生	委員
	紀盈盈女士	委員

負責人

1 歡迎詞

- 1.1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十八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諮委會）會議。

2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議程第 1 項）

- 2.1 各委員對第十七次會議的記錄沒有修訂建議。主席確認第十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正式通過。

3 利益申報事宜（議程第 2 項）

- 3.1 主席邀請各委員申報利益。如果委員得悉討論的事宜與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作出利益申報；如討論的事宜只涉及界別的整體利益，則無須作出申報。

席中並沒有與會者表示需就是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作出利益申報。

4 行業意見調查報告（議程第 3 項）

- 4.1 最新一輪的行業意見調查於 2021 年三月完成，調查目的為瞭解升降機/自動梯行業從業員的薪酬趨勢及結構、工作環境及模式、業界遇到影響維修服務質素的因素及困難等。秘書邀請珩峰市場研究有限公司的代表匯報調查結果。

諮委會備悉本次行業意見調查結果，並無提出其他意見。

5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議程第 4 項）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丁燦球先生匯報該小組的工作進展及小組會議的討論如下：

機電署 5.1 第 8 期的《電梯通訊》已於 2021 年 6 月推出，機電署就本次《電梯通訊》內容邀得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分享升降機/自動梯日常管理的建議。而第 9 期的《電梯通訊》預計於 2021 年 12 月出版。機電署歡迎各委員投稿或提供合適的課題予機電署參考。

機電署亦正在印製「安全使用升降機」的宣傳貼紙，以加強宣傳效果。

機電署 5.2 機電署已於 2021 年 5 月上載最新一輪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升降機保養價格調查結果至該署「負責人天地」網頁。機電署會繼續每六個月更新保養價格資料，下次調查結果暫定於 2021 年 11 月公布。

機電署 5.3 為鼓勵負責人優化升降機，及提升負責人管理及提供優質升降機服務的能力，機電署推出「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截至 2021 年 5 月，機電署已收到超過 70 份申請，涵蓋超過 600 部升降機。機電署亦已經舉行 17 場網上簡介會，向超過 1 000 名升降機負責人宣傳計劃，並向所有升降機負責人派發宣傳單張，機電署表示未來會到個別地區宣傳。主席鼓勵與會者積極參與及推廣此計劃。

機電署 5.4 機電署指出雙層拼合式泊車系統受《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規管，並於 2021 年上半年向未申請准用證的雙層拼合式泊車系統發出禁止令。經機電署協助下，上述泊車系統正陸續完成檢驗並申請准用證。

機電署 5.5 自動梯扶手帶故障所引致的事務不時出現，為此，機電署於 2021 年 3 月致函所有自動梯負責人，建議負責人在每天開放自動梯予乘客使用前對梯級、扶手帶等進行巡視，以找出潛在問題，並在需要時停止自動梯運作及通知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進行跟進，以做到防患於未然。

機電署 5.6 為提升嚴重的升降機/自動梯意外的調查效率，由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當註冊承辦商得悉通告 4/2021 列明的主要升降

機/自動梯意外時，須立即致電熱線通知機電署。機電署得悉意外後會考慮即時派員到場調查。除非有即時危險或得到機電署許可，否則承辦商不得開始進行維修或拆除任何涉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部件。

機電署 5.7 為使升降機 / 自動梯於主要更改工程後能盡早恢復運作，機電署會以電郵發送復用證至申請人的電子郵箱。有關程序已在通告 5/2021 中詳述，並在 2021 年 5 月 1 日生效。

6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議程第 5 項)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何守昭先生匯報該小組的工作進展及小組會議的討論如下：

機電署/
電梯業協會/
職訓局 6.1.1 機電署正為制定以技能為本的職業專業資歷聯同業界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展開工作。機電署、電梯業協會、職訓局已成立行業諮詢工作組以討論及設計「大師級專業文憑課程」具體內容。課程資歷級別將達資歷架構第 5 級，由香港高等教育專業學院提供課程，總授課時數約 450 小時。職訓局已委聘海外教育顧問協助撰寫課程及申請認可，並預計於 2022 年第一季開辦首屆課程。

機電署 6.1.2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最終目標是提升註冊工程師的資歷要求至註冊專業工程師¹。機電署正與香港工程師學會聯繫以協助註冊工程師取得有關的專業資格，同時亦鼓勵註冊承辦商參與及提供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以培育新血取得專業工程師的資格。機電署於 2021 年 6 月 4 日聯同業界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分部舉行分享會，為註冊工程師簡介申請專業資格程序，並由業界代表分享心得，有超過 20 名註冊工程師出席。

¹ 註冊專業工程師 - 指名列於根據第 409 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7 條設置的註冊紀錄冊的人

- 機電署 6.2 機電署正檢視《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為明顯疏忽及持久欠妥的保養維修工程引入準則，希望能夠就有關方面提供清晰指引。署方已完成就更新內容諮詢業界。新版守則暫定於 2021 年 7 月 9 日刊憲。
- 機電署 6.3 機電署現正就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設計守則》)(第四部份 – 自動梯)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新版《設計守則》暫定於 2021 年第三季刊憲。
- 機電署 6.4 承辦商應在交接保養工程後 14 天內向機電署提交徹底檢驗報告。機電署已於 2021 年 4 月 1 日將註冊承辦商交接保養工程所呈交的檢驗報告數碼化，以進一步便利業界。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業界須全面以電子方式呈交檢驗報告。

7 行業近期事項 (議程第 6 項)

為了讓各位委員更了解行業的最新發展，秘書向委員介紹行業近期事項如下：

- 機電署 7.1 秘書匯報截至 2021 年 5 月，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人員共有 6 088 人，而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師則有 371 人。此外，截至 2021 年 3 月，業內有約 2 149 名一般工程人員協助註冊工程師/工程人員進行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而這批工程人員經過相關培訓及累積足夠經驗後，可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
- 機電署 7.2 秘書匯報在 2016 至 2021 年 5 月期間升降機及自動梯須呈報事故宗數。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總數相對平穩，並在 2020 年呈明顯下降趨勢。政府及業界進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有助提升乘搭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意識，減少事故。

在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中，平層不準事故在近年呈上升趨勢，機電署已增加有關巡查。而在涉及自動梯機件故障事

故中，涉及扶手帶事故亦有上升趨勢，機電署已提醒業界應多加留意扶手帶及其相關驅動部件的運行狀況，並會加強有關巡查。

機電署 7.3 機電署報告過去半年共發出 31 張傳票，對涉嫌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人士/公司提出檢控。當中涉嫌觸犯的事項主要為安裝未獲機電工程署署長授予許可的種類的安全部件、未有確保升降機工程妥善地和安全地進行及未有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每隔不超過五年檢驗有負載的升降機等。

機電署 7.4 機電署講述申訴專員主動調查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監管機制的結果。署方歡迎並接納申訴專員的建議，並在會上向委員簡介就各項建議所制定的措施，部份措施經已落實。各委員對有關建議措施並無意見。

8 其他事項（議程第 7 項）

秘書向各委員介紹機電署於近期展開的其他工作：

機電署 8.1 機電署現正推展應用「智方便」服務，優化於網上平台遞交《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指定表格的流程。採用「智方便」功能的網上表格 LE11 已於 2021 年 3 月推出，其他表格亦將陸續於 2022 年第一季度前推出。

機電署 8.2 機電署向各委員簡介推行數碼化工作日誌的相關工作。數碼化工作日誌的概念驗證(Proof-of-Concept)項目已接近完成，機電署已將概念驗證項目的成果分享給業界、工會和負責人組織，並獲得正面回應。正式項目設計預期將於 2021 年第三季展開。委員普遍對數碼化工作日誌計劃表示支持。

9. 總結 (議程第 8 項)

9.1 主席總結本屆諮委會工作，並感謝各委員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支持和付出。

9.2 潘國英先生亦代表機電署感謝主席及各委員在本屆向機電署提供寶貴的意見，提升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10 下次會議日期

10.1 下次會議是新一屆諮委會的首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12 月舉行，確實日期另行通知。

10.2 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